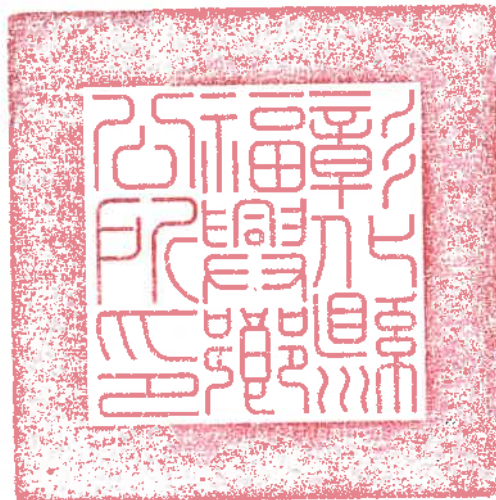


#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福鄉民字第110001562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0033177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
- 二、公告修正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公布日起施行。

## 鄉長 蔣 煙 燈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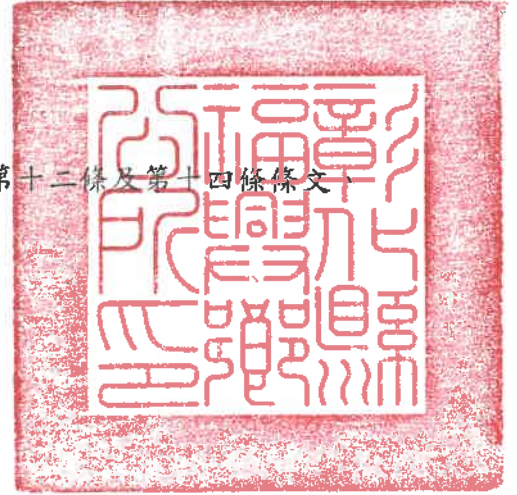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福鄉民字第1100015627B號

附件：附修正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總說明及對照表



修正「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及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鄉長蔣煙燈

##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雲國89年1月26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修正第  
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修正  
第二十七條條文暨行政人員  
編制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行  
政人員編制表  
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公布修正第六  
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條文  
一百一十年九月八日公布修正第五  
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p>	<p>一、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p>

<p>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時，由年長者代理。</p>	<p>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p>

<p>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議長、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議長、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議長、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	---	--